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林清虹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闽06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清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654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清虹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清虹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